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9 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到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1、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969,378,4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。

2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色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色股份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投服中心建议，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做章程修改：

1. 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

修订前：

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修订后：

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，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2. 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

修订前：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
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。

公司其余各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，其余各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。

修订后：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
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。

公司其余各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；其余各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的选举，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